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6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1 元/股(含)；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外部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影响，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6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1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根据调整后价格上限重新计算，相应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1,428,571 股至 2,380,9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10,003 股的比例为 0.36%至 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原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资金来源。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资金来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